

監察院糾正貴部國有財產署花蓮辦事處受理轄內壽豐鄉豐東段 223地號國有耕地放租，核有怠失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3.24. 法律字第103035035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3月24日

主旨：監察院糾正貴部國有財產署花蓮辦事處受理轄內壽豐鄉豐東段 223地號國有耕地（以下簡稱系爭土地）放租，核有怠失案件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3年 1月 9日台財產管字第 10200368850號函。

二、所詢「公告」之意義、目的、程序與效力（含生效與不生效力之要件）乙節：按所謂公告，係指各機關就主管業務或依據法令規定，向公眾或特定之對象宣布周知時所使用之公文（公文程式條例第 2條第 1項第 5款、文書處理手冊第15點第 1款第 5目、本部81年 3月31日（81）法律字第 04510號函參照）。另按 102年12月25日修正前之「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」（下稱放租辦法）第 8條第 1項規定：「國有耕地放租程序如下：一、篩選並受理申請承租依本辦法規定可予放租之耕地。二、公告放租，並徵詢異議。三、受理申請。但曾提出申請者，可免再申請。四、勘查現況。五、審查。六、核定放租。七、訂定租約。」是以，國有耕地放租公告之目的，依上開條文第 1 項第 2款及第 3款規定，一是使符合放租辦法第 6條第 1項之放租對象知悉，另外是讓相關權利人知悉標的物將予放租，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或申請。又公告屬於公文程式類別之一，其程序應符合公文程式條例（例如公文程式條例第 3條第 1項蓋用機關印信或簽署、第 6條記明國曆年、月、日、發文字號）、文書處理手冊（例如第17點第 3款）之規定；且系爭土地係行政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承租國有耕地，該公告之程序亦應符合放租辦法第 8條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有耕地放租作業須知（下稱放租須知）第陸點第五款之規定（放租程序第柒點第五款規定參照）。如國有耕地之放租公告符合上開規定者，該公告即生效力。

三、所詢「公告」將「使用人登載為曾君」，該公告程序是否有效乙節：承上所述，倘本案公告已符合相關規定之程序，即為生效之公告，則本案公告清冊「使用人」欄登載有誤，是否影響公告程序之效力，應視其公告內容是否已違反放租辦法等相關規定而定；然依放租須知附件三「公告事項」第一點：「放租國有耕地標示如後附清冊，其使用人…係依國有財產局之產籍資料列印，僅供參考，實際使用情形，於受理申請後勘查確定。」是以，公告清冊之「使用人」欄登載錯誤，仍得經由公告期間異議之提出，以及放租機關勘查確定，應無礙其他申請人提出申請。況放租機關之審查，亦須依放租辦法第 8條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放租對象，而非依公告清冊所列之使用人資料為定，故該清冊「使用欄」登載縱有瑕疵，仍無礙其公告之效力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